

# 111年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

## 報名表

婚 禮 日 期	111年9月3日	編 號	
申請人姓名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書面聯絡地址 <small>【請確實填寫可收受書面文件（含掛號）寄送之地址】</small>	郵遞區號：		
主要聯絡人	請擇其一為主要聯絡人並勾選之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 注意事項：雙方當事人未婚(未辦理結婚登記)並符合民法之結婚要件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中一方須設籍於本市或在本市工作(請提供在職證明)。

1. 請以正楷字填寫報名表一份，並自行依式粘貼甲乙雙方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2吋大頭照。
2. 請檢附甲乙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當場查驗與報名表相符後檢還）。
3. 申請人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單身證明」，須翻譯成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4. 本報名表所填、附之資料皆正確無誤，若有偽造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5. 本人知悉於97年5月23日起，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始生婚姻效力。
6. 本人同意授權臺中市政府(主辦機關)依規定查核相關戶籍資料。
7. 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本人同意臺中市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8. **本活動之贈品係屬受贈者之其他所得，得標廠商（高碩設計傳播有限公司）將以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為配合國稅局推動自然人憑證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措施，故得標廠商不會寄發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9. 本人另有要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此場次聯合婚禮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代為辦理；  
受委託人亦須檢附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申請人（雙方）簽章：（甲方）\_\_\_\_\_、（乙方）\_\_\_\_\_

相片黏貼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甲方  （2吋大頭照）	甲方 正面
	甲方 反面

乙方 (2吋大頭照)	乙方 正面
	乙方 反面



## 戀愛過程溫馨小品

新人姓名：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因故放棄參加111年9月3日  
「111年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特  
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